



香港童軍總會

東九龍地域

電話：2957 6466 傳真：2302 1168

活動與訓練通告第68/2007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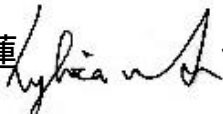
2007年9月15日

幼童軍「金紫荊獎章」開展通知書

為統一地域各旅團向區會申報開展「金紫荊獎章」課程的程序，地域特設計<<金紫荊獎章課程 - 開展通知書>>(見附表)。由本年度 9 月 15 日起，所有開始進行「金紫荊獎章」課程的幼童軍必須年滿 9 歲半及已完成幼童軍歷奇章，並於課程開始前把填妥的一式二份幼童軍<<金紫荊獎章課程 - 開展通知書>>交予所屬區總監。待區總監確認有關通知書，方可開始進行「金紫荊獎章」課程。

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查詢，請與地域外勤幹事吳漢仲先生聯絡(電話：2957 6464)。

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 劉富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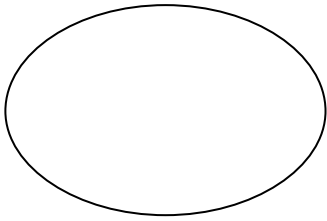
(鄔玉蓮  代行)

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

金紫荊獎章課程 - 開展通知書

致： _____ 區區總監

本團以下幼童軍成員將開展其「金紫荊獎章」課程，現謹附上其個人資料及訓練進度，俾供知照。



旅印或團印

團長簽署： _____

團長姓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幼童軍姓名：	(中文)	(英文)
出生日期：	年 月 日	性別：
所屬單位：	(區)	(旅號)
通訊地址：		
聯絡電話：		

(一) 幼童軍必須年滿 9 歲半並已完成幼童軍歷奇章，方可開始「金紫荊獎章」課程。

考獲幼童軍歷奇章日期： _____

(二) 幼童軍必須先完成幼童軍高級歷奇章，方可完成「金紫荊獎章」。

此名幼童軍已 *完成 / 尚未完成 幼童軍高級歷奇章。

*考獲 / 預計考獲 幼童軍高級歷奇章日期： _____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三) 金紫荊獎章課程內容初擬：

項目	內容	更改內容	預計進行及完成日期
戶外挑戰 (1)			
戶外挑戰 (2)			
戶外挑戰 (3)			
戶外挑戰 (4)			
歷險挑戰 (1)			
歷險挑戰 (2)			
分享經驗			
領導才能 (1)			
領導才能 (2)			

區會批准：

區總監簽署： _____

區會印鑑： _____

區總監姓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本表格填妥後應一式兩份交予區總監簽署。

區總監於簽署後應將其中一份存檔備查，另一份發還有關團長。